

大仁科技大學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
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實務教學，實施校外實習，協助學生建立服務精神，增進職業倫理及工作技巧。使學生藉由培訓教育，增進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整合，期許學生藉由實習制度能拓展對專業領域的認識與瞭解，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，進而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管理人才，為達到上述目的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事務，由全系專業教師擔任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」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與決議相關事宜，並指派專業教師一名負責與業者之聯繫工作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」於系務會議選定國內優良業者，再由本校與業者簽訂實習合約，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四、學生得於第六學期至第八學期(四年級下學期)完成校外實習課程，每兩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。實習成績及格者，可取得「校外實習」課程 2~7 學分。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參與本實習課程者，將由系務會議就個案情形提出因應方案。
- 五、實習分發時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實習地區，其次依業者要求條件，學期成績、證照數、操行成績、缺曠、獎懲紀錄、導師推薦及任課老師評語等，並依系務會議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，交由業者遴選指定，擇優分發。
- 六、實習分發完畢，本系應該通函告知或舉辦座談會，對參與實習之學生說明實習規定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」指導外，並應接受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指揮監督，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守則辦理，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及各項表現。
- 七、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」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定期召開系務會議，討論實習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。
 - (二)實習期間由本系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，並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訓練課程。

(三)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可召開臨時評議會議，請該實習學生列席說明，依校規辦理獎懲，並得提前終止該生之實習。

(四)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
八、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。

九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平安保險。

十、本校規定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到合格醫院完成胸部 X 光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影印本繳交至系辦彙整後呈衛保組存查。

十一、學生前往校外實習，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，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。

十二、本系實施校外實習主要程序如下：

(一)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」於系務會議討論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，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業者。

(二)本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訪視業者及對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。

(三)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實習地區。

(四)系務會議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，交由業者遴選指定，擇優分發。

(五)本校與業者簽訂「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實習合約書」。

(六)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」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劃。

(七)本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現場訪視學生實習情況，並與業者座談。

(八)實習結束後，業者應將「成績記錄表」及「雇主滿意度調查表」寄回本系存查。

(九)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向本系繳交「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(十)本系完成實習成績登錄與統計。

(十一)本系依據「雇主滿意度調查表」及「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統計結果建立回饋機制，檢討並修正相關課程。

十三、本校、業者與實習學生三方之權益保障及義務規範應載明於「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學生實習合約書」，合約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業者存查，一份交本系存查，合約書內容應會知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」審核通過。

十四、學生實習成績依「校外實習成績評定作業規定」進行考評，相關評分標準載明於其中並收錄於校外實習手冊中，於學生實習前公開說明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